



关于印发《泗县贫困残疾人康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残联、财政所：

为加强对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专款专用，从资金上为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工作的开展提供保障，切实解决好广大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证惠残民生工作顺利落实，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县残联组织实施的贫困残疾人康复工程中的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两个项目所有专项资金。

二、管理原则

所有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验收核发”的管理原则。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实施单位，县级财政资金由县财政审核后拨付乡镇财政所，县残联专户。农村户口由乡镇财政所支付，城镇户口通过国库支付转账至银行代发系统批量代发。

三、资金筹措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项目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中的四类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由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筹集，其余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

四、拨款程序

贫困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由县级残联负责审核、统计汇总补助对象基本情况，并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农村户口由县财政部门乡镇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形式将救助金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涉农卡中；城镇户口通过国库支付到金融机构代发，并注明“残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由县残联提出用款申请后支付至定点康复训练机构。

五、监督处理

财政、审计部门对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定期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项目未实施或未实施完毕不得报支；违反项目规定的不合理支出不得报支；支出票据不规范的不得报支。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截留、挪用项目专项资金的，财政部门有权拒拨资金，监察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重点查处，确保财政专项资金有效、安全、规范运行。

六、其它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实行。

泗县财政局 泗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4月13日